关于完善我市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参保单位，各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

补充工伤保险是政府主导的政策性保险，是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给予更充分更全面保障的制度体系，是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2022年5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探索解决超龄劳动者等特定就业群体职业伤害保障缺失问题，推进构建了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完善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政策，根据试点一年来运行情况和全省统一部署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扩大补充工伤保险覆盖面，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

**1．参保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统筹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可为以下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1）赣州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和家政服务并获得报酬或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2）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3）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和村（社区）“两委”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3号）以特定人员身份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年龄应不小于16周岁。

待条件成熟后，可再视情况扩大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特定人员范围。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能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2．参保缴费：**

补充工伤保险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补充工伤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或劳动收入，其上下限分别为上年度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和60%。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的保费包含基础保费与叠加保费两部分，其中基础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致，叠加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一致（行业基准费率的30%）。其中，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暂按用人单位所属行业费率标准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暂按二类行业费率标准缴纳。（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表）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各平台企业均可为其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3．认定和鉴定：**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受理和认定，由承办机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市本级、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指导。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情形参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1〕110号）第十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情形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其它特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情形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平台企业申请职业伤害认定时，应提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由多个平台参保的，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承办机构认定后，委托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

**4．待遇支付：**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一是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基金支付的项目，包括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职业伤害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补助费；二是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包含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以上待遇可抵减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相应费用。

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关系终止，不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详见附件）

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如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法院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参保单位、参保人与承办机构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解或复核。对调解或复核结果有争议的，各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承办机构应将诉讼结果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备。

 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补充工伤保险管理科学规范

**1.合理控制盈利率。**补充工伤保险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补充工伤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承办机构盈利率。超量结余部分按规定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滚存用于今后年度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补充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等政策，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工伤保险政策变化和补充工伤保险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2.规范资金拨付方式。**补充工伤保险费按月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缴入国库，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每月最后四个工作日前从国库划转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前全额上缴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市本级征收的补充工伤保险费缴入国库后，市财政部门在每月最后四个工作日前从国库划转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次月15日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承保区域和待遇支付情况，按需转到承办机构指定账户。

**3.优化待遇支付方式。**参保人员自参保登记次日起（保费需次月足额缴纳），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未及时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形式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若工程项目延期并办理工伤保险延期手续，视同补充工伤保险已办理延期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次日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起第60天。后续工伤住院医疗或职业伤害住院医疗相关费用按规定由承续保险机构负责。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的，其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由一次性折算调整为按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按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按月给付。

三、完善工伤预防制度，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

 在保证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前提下，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从上年度补充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中提取工伤预防费，参照《江西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补充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或者针对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特定人员职业伤害特点立项实施。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充工伤保险的配套政策措施，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本通知规定落实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职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2.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 日

附件1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

**（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一类行业0.06%，二类行业0.12%，三类行业0.21%，四类行业0.27%，五类行业0.33%，六类行业0.39%，七类行业0.48%，八类行业0.57%。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价的0.6‰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或者视同工亡的，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工亡或视同工亡 | 10万元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终止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五级 | 24个月工资 |
| 六级 | 20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0个月工资 |
| 九级 | 7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经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一级 | 9个月工资 |
| 二级 | 8个月工资 |
| 三级 | 7个月工资 |
| 四级 | 6个月工资 |
| 五级 | 5个月工资 |
| 六级 | 4个月工资 |
| 七级 | 3个月工资 |
| 八级 | 2个月工资 |
| 九级 | 1个月工资 |
| 十级 | 0.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  |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
| 目录外工伤医疗费 |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10万以上按50%由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给付。 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工伤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起第60天。后续工伤住院医疗相关费用按规定由承续保险机构负责。 |  | 每人每次最高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附件2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一类行业0.26%，二类行业0.52%，三类行业0.91%，四类行业1.17%，五类行业1.43%，六类行业1.69%，七类行业2.08%，八类行业2.47%。 |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向其近亲属支付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10万元 |
| 丧葬补助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由承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的，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由承办机构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 | 一至四级 |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一级 | 27个月工资 |
| 二级 | 25个月工资 |
| 三级 | 23个月工资 |
| 四级 | 21个月工资 |
| 五级 | 18个月工资 |
| 六级 | 16个月工资 |
| 七级 | 13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九级 | 9个月工资 |
| 十级 | 7个月工资 |
|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五级 | 21个月工资 |
| 六级 | 18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九级 | 8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特定人员提出并解除或者终止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校实习生结束实习的、见习单位见习生结束见习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职业补助金。五级至十级伤残特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 五级 | 24个月工资 |
| 六级 | 20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0个月工资 |
| 九级 | 7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一级 | 9个月工资 |
| 二级 | 8个月工资 |
| 三级 | 7个月工资 |
| 四级 | 6个月工资 |
| 五级 | 5个月工资 |
| 六级 | 4个月工资 |
| 七级 | 3个月工资 |
| 八级 | 2个月工资 |
| 九级 | 1个月工资 |
| 十级 | 0.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  |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
| 职业伤害医疗费 |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目录外），0-10万元按70%、10万以上按50%由承办机构给付。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职业伤害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起第60天。后续职业伤害住院医疗相关费用按规定由承续保险机构负责。 |  | 目录外支付每人每次最高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职业伤害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